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发行的43,324,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已于2021年3月19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共40,800股H股，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因此，公司合计发行H股43,365,600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份由227,454,729股增加至270,820,329股，注册资本由227,454,729元增加至270,820,329元。

鉴于上述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